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1-20180052号

案由：广州市海珠区聚贤海鲜酒楼未按规定存放食品添加剂案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聚贤海鲜酒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日扬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83261866T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34401050029920

经营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 373 号之二中座 1 楼后座 1 楼

违法事实：

你(单位)于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 373 号之二中座 1 楼后座 1 楼经营场所，未按规定存放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相关证据：1. 《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18 年 9 月 18 日)；2. 陈日扬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3. 陈日扬的《询问笔录》1 份(2018 年 9 月 21 日)；4. 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单据复印件 1 份；5. 现场取证的照片 4 张共 2 页；6. 《扣押决定书》及其清单 1 份(穗海)食药监餐扣〔2018〕0015375 号；7. 《责令改正通知书》(穗海)食药监餐责改〔2018〕0023799 号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食药监餐当罚〔2018〕110824101 号各 1 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将食品添加剂存放于专用橱柜等设施中，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妥善保管，并建立使用台帐。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存放食品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你(单位)初犯、社会危害性较小、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二条和《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穗食药监法〔2016〕79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处5000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